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
聯 絡 人：藍憶婷
電 話：02-25553000#2219
電子郵件：A4932@tpech.gov.tw

300076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 11030699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訊息_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11至113年度仁愛院區醫療大樓4西病房及嬰兒室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，並將於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截止收件，同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 勝 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0年11月11日
文 第 1238 號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1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黨興莒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7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jackytang48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1101SC017
	標案名稱	111至113年度仁愛院區醫療大樓4西病房及嬰兒室整修工程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4.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	否	

本採購是否
屬「涉及國
家安全」採
購

預算金額

5,100,000元

預算金額是
否公開

是

後續擴充

否

是否受機關
補助

否

是否含特別
預算

否

招
標
資
料

招標方式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決標方式

準用最有利標

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新增公告傳
輸次數

01

招標狀態

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公告日

110/11/09

是否複數決
標

否

是否訂有底
價

是

價格是否納
入評選

是

所占配分或
權重是否為
20%以上

是

是否屬特殊
採購

否

是否已辦理
公開閱覽

否

是否屬統包

否

是否屬共同
供應契約採
購

否

是否屬二以
上機關之聯
合採購(不適
用共同供應
契約規定)

否

是否應依公
共工程專業

否

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
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

否
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

否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

否
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

是
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
系統使用費 20元

文件代收費 0元

總計 20元
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
投標須知下載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

是

截止投標

110/11/23 11:30

開標時間

110/11/23 14:00

開標地點

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2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

否

投標文字

正體中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

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

其他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

否

履約地點

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履約期限

自決標次日起至契約約定各分段期限為止(詳契約第7條)

是否刊登公報

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

否

領
投
開
標

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建築師事務所(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；承辦人員：藍憶婷，0225553000#2219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11月1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</p>	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</td> </tr> <tr> <td>檢舉受理單位</td> <td>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 </td> </tr> </table>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						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						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						

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
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